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02號

原告 鄉居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妙莊

被告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亦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408萬1,122元。

原告應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萬2,492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故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債務人為原告時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42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68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主張被告於系爭分配表次序10所記載之第一順位抵押權可受分配本息之金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846萬4,390元部分，及次序12所載被告第一順位抵押權（違約金）部分，應予剔除。參諸前開說明，應以被告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就次序10部分，被告原可受分配本息之金額為2,779萬5,945元，原告主張逾1,846萬4,390元部分應予剔除，被告因此減少之分配金額為933萬1,555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0-00000000=000000

0)；就次序12部分，被告原可受分配違約金之金額為1,474萬9,567元，原告主張該部分應予剔除，被告因此減少之分配金額即為1,474萬9,567元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408萬1,122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+00000000=00000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萬2,4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浩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許千士